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0912021010511141)
保障范围	基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该期间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而且被保险个人因此所致的损失不能从机构获得赔偿的,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险个人给付。 基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该期间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如果机构因法律允许或要求或未禁止对被保险个人予以赔偿的损失,本公司同意代机构给付。 基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该期间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而且被保险人对于该单纯因为私人资本创业投资所致的损失依法应负担给付责任的,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险人给付。 由于任何在保险期间内开始的正式调查而发生的调查抗辩费用,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险个人给付。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 是指记载于本保险单的承保明细表第5项的期间,该期间可依据第31条的规定提前终止。如果本期间短于或长于一(1)年,则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责任限额为本公司在全部期间内对于该保险单的最高赔偿限额。延长索赔通知期限不是额外的 保险期间 。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由于下列索赔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a) <u>基于、起因于或由于任何事实或情况而提出的索赔,如果该事实或情况的通知已经根据本保险作为其续保或替代或接续保险的保险提出;</u> (b) <u>如果该索赔是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在</u> (i) <u>承保明细表第7项,</u> (ii) <u>表列外部主体批单</u> <u>所记载的追溯日或之前已经针对被保险人或外部主体提出的请求、诉讼或其他未决的程序,或已作出的有利或不利的命令、法令或判决,或与其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但是第(ii)项仅限于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外部主体的外部董事而产生的索赔;</u>

	(c) <u>针对实际或被指称违反美国 1974 年雇员退休所得安全法案及其后的修正条文所赋予的责任或义务所提出的索赔；</u> (d) <u>因为任何人的</u>人身伤害、病痛、疾病或死亡<u>或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灭失，或上述有形财产无法使用（无论该有形财产是否损坏或灭失）而产生的索赔；</u>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雇用索赔所指称的精神苦闷、羞辱或情绪困扰； (e) <u>基于、起因于或由于污染所产生的索赔；或</u> (f) <u>对于基于、起因于或由于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故意违反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规定或规则或前述法律、规定或规则所规定的义务；或前述被保险人获得其依法不应取得的个人利益、益处或报酬而产生的索赔所致的损失，</u>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本项除外责任在任何程序的终局裁决认定该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违反行为或个人利益、报酬或益处前并不适用（<u>为免歧义，包括对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a 预付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的义务亦不适用该除外责任</u>）。“程序”不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提起的或向本公司提起的确权程序。 <u>由于下列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u> (a) <u>基于、起因于或由于任何经同意的索赔导致的索赔；</u> (b) <u>该索赔是被保险人或代表其提出的美国索赔；或任何外部主体或该外部主体的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或进行的，或代表其提出的，有关外部董事的美国索赔，除非是</u> (i)(1) <u>由一个或多个非被保险个人的个人代表机构提出或进行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在该索赔列为被告的任何机构或被保险个人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但受 2002 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806 条，或适用的证券法的任何类似“检举人”保护规定的保护的任何被保险个人所作的请求、或协助、参与或介入除外）；</u> (2) <u>由一个或多个既非被保险人亦非外部主体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代表该外部主体提出或进行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前述任何人员的请求、积极参与、介入或协助（但是受 2002 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806 条，或适用的证券法的任何类似“检举人”保护规定的保护的外部主体的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请求、或协助、参与或介入除外）；</u> (i) <u>由外来管理人代表机构或外部主体提出或进行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u>
--	--

	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u>被保险个人或外部主体</u>的一个或多个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 (ii)<u>雇用索赔</u>； (iii)由<u>被保险个人或外部主体</u>的一个或多个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分摊或补偿的请求而提出或进行的索赔，如果该索赔是直接因为本保险所承保的另一索赔所引起的； (iv)由不再担任具有被保险地位的被保险个人提出或进行，或以该被保险个人的名义提出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机构或在该索赔提出或进行时，担任前述职务的被保险个人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或 (ii)<u>抗辩支出</u>。 仅就承保协议三而言，基于下列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所致的损失，<u>本公司</u>不负赔偿责任： (a) <u>由被保险人或代其提出或进行的索赔</u>，除非是 i. <u>被保险人为分摊或补偿而提出或进行的索赔</u>，而该索赔是直接因本保险单所承保的索赔所导致的； ii. <u>机构为私募基金的成员或代其提出或进行的索赔</u>，如果根据机构（事先获得本公司的同意，该同意不应被不合理拖延或拒绝）自行负担费用聘请的独立顾问的意见，倘若不提出前述的索赔，将导致该机构的违反义务情况； iii. <u>顾问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提出或进行的索赔</u>，而该索赔的提出或进行未获得任何其他被保险人的积极协助或参与，或请求；或 iv. <u>抗辩支出</u>。 (b) <u>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向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于其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地位，而提出的索赔</u>；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本保险单承保的被保险个人。 (c) <u>针对机构根据任何合同，实际应承担或被指称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所提出的索赔</u>；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如果该项合同不存在，机构仍应负责的情况，或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a.预付抗辩支出的义务；或 (d) <u>针对故意违反合同所提出的索赔</u>；但本项除外责任在任何程序的终局裁决认定该故意违反合同的行为前并不适用（为免歧义，包括对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a 预付抗辩支出的义务亦不适用该除外责任）。
--	--

	<u>“ 程序 ”不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提起的或向本公司提起的确权程序。</u>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 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 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日期默认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